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9年度城小字第191號

原　　告　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勝發
訴訟代理人　張嘉誠
　　莊幸輯
被　　告　吳清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貸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3 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,548元，及自民國92年7 月17日起至民國104 年8 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89 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4 年9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3,54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旻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書記官　蔡一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